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和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1. 劉智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 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有關董事會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劉智傑先生（「劉先生」）有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i)彼概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呈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劉先生辭任後，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家禮博士，58歲，於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跨越電信／媒體／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彼目前擔任亞太區數家公眾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兩屆非全職顧問、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代號：5RA)、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公司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經考慮林博士之背景及資格，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林博士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林博士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林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林博士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林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